

附件

宜蘭縣鰻寮設置登記申請書

申請登記編號：_____（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）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 姓名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
鰻寮（以二十五 平方公尺為限）	預定設置位置	_____鄉（鎮）_____附近	
	預定使用人數	作業人數：_____人 自備救生衣：_____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		

本人_____已確認並瞭解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申請於宜蘭縣海灘（岸）設置鰻寮乙座，且願配合遵守，依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應於漁期結束後十五個日曆天內自行拆除，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土地原貌後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，如屆期未執行，將同意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。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_____公所

申請人：_____ 蓋章：

戶籍地址：

同通訊地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